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5—017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股权激励事项于2015年10月16日发布《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停牌的公告》(编号:临2015-015),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6日开始停牌;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相关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编号:临2015-016),因筹备召开董事会所需的相关文件,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两个交易日,并承诺将于2015年10月27日起复牌。

2015年10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7日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5—01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常怀春、董岩、高景宏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周平、王全喜、徐孟洲、曹晗忠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经国资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常怀春、董岩、高景宏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经国资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5.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了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公司董事常怀春、董岩、高景宏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5—019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第1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尚需经国资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尚需经国资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

1.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试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15-020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24万股限制性A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95362.50万股的0.549%。

一、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2000年4月24日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函字[2000]第29号文批准,并于2000年4月26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3,625,000.00元。

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000018060251,法定代表人为常怀春。

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德州市天衢西路24号。

公司所属行业:公司属于化学肥料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许可证范围发电业务,许可证范围供热业务;化学肥料(不含前置审批项目)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协议并网供电业务;技术推广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肥料、有机肥、己二酸及中间品、醋酸及衍生品、多元醇等。

公司的母公司: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2012年-2014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9,710,121,856.35	8,469,413,659.55	7,003,119,19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427,991.86	489,522,777.33	451,565,34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4,105,153.66	487,411,929.82	448,517,76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12,796,921.81	5,868,658,929.95	5,522,179,902.62
总资产	13,049,964,473.89	12,749,616,108.38	12,029,174,011.02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4	0.513	0.4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4	0.513	0.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3	0.511	0.4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2	8.58	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1	8.54	8.47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经营和管理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省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24万股限制性A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95362.50万股的0.549%。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目前任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和监事。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经《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合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30人,具体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公司经营和管理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公司以上述人员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是希望通过使其拥有公司股权参与公司利润的分享,增强核心员工对公司的凝聚力,形成一种以“利益共享”为基础的企业文化。公司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人员范围是合理的,对该部分人员进行激励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常怀春	董事长、总经理	20	3.81%	0.021%
董岩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8	3.44%	0.019%
高景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6	3.05%	0.017%
潘德胜	副总经理	16	3.05%	0.017%
张新生	副总经理	16	3.05%	0.017%
庄光山	副总经理	16	3.05%	0.017%
于富红	副总经理	16	3.05%	0.017%
高文军	董事会秘书	7	1.34%	0.007%
核心技术、经营和管理骨干人员,(合计122人)		399	76.15%	0.418%
合计		524	100.00%	0.549%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

3.激励对象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收益最高不超过限制性股票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40%,超过部分的收益上缴公司,由公司处理。

六、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4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4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本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1)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的55%;

(2)定价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55%;

(3)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加权平均价的55%;

(4)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1元/股;

(5)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6.93元。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的5年时间。

(二)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报山东省国资委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它重大事项。

(三)锁定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解锁期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五)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锁定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锁。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80,000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1.以2012-2014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2.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同行业分位值不低于授予年度前5年公司实际平均分位值水平;
第二个解锁期	1.以2012-2014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2.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同行业分位值不低于授予年度前5年公司实际平均分位值水平;
第三个解锁期	1.以2012-2014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2.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同行业分位值不低于授予年度前5年公司实际平均分位值水平。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同时剔除税收政策调整、科技研发和技术改造,以及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投入等因素影响。

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四个档次。其中A/B/C为考核合格档,D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差(D)
标准系数	1.0	1.0	0.7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或一般,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锁额度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九、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一)本计划在获得山东省国资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二)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且符合本计划的考核规定,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的解锁程序: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后,本计划付诸实施;

(2)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日,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30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及公告等相关程序;

(3)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并在规定时间内缴足股款,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4)激励对象未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或未足额缴纳应缴资金的,则未缴纳资金部分股份视为放弃,且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额度需根据其实际缴纳的自筹资金进行调整。

2.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

(1)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目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公司确定本期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6.公司承诺没有激励对象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在限制性股票解锁之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因公司工作需要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由公司派出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解雇等原因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且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的孰低值:

(1)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员工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依据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相关规定,因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处分的;

(3)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4)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本条中“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起,公司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4.激励对象因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以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解锁,半年后权益失效;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原则上不能解锁。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以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5.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授予524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1783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解锁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授予日为2015年12月,则2015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524	1783	54	645	620	330	134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1.《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5-071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广汇汽车”)注意到近日《中国汽车报》发布了一篇题为“广汇汽车收购爱卡扑朔迷离”的文章。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并无收购爱卡汽车的投资计划或行为。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征询,深圳基石资本正在主导爱卡汽车项目的收购,并将发起针对该收购项目的专项基金,广汇集团将在该基金份额中享有少数权益。

一、传闻简述

2015年10月26日《中国汽车报》在标题为“广汇汽车收购爱卡扑朔迷离”文章中称,在相关网站和微信等平台出现“广汇汽车收购爱卡了”的报道。该文章被部分网络媒体转载。

二、澄清声明

本公司获悉上述报道后高度重视,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澄清如下:

1、本公司未有收购爱卡汽车的投资计划或行为。

2、经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深圳基石资本正在主导爱卡汽车项目的收购,并将发起针对该收购项目的专项基金,广汇集团将在该基金份额中享有少数权益。

三、必要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55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1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7月21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1)。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2)。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交易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事项预计会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8月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3)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和2015年9月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4、临2015-039、临2015-040、临2015-041)。2015年9月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2)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和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3、临2015-044、临2015-045、临2015-047)。2015年9月3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8)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3日和2015年10月2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9、临2015-05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5-07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拟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7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发布了停牌及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51)、《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52)、《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56)、《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58)、《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5-060)、《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5-062)、《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第三次延期复牌公告》(临2015-065)、《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5-069)、《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5-071)。

截止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重大调整,调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募投项目、融资规模及发行价格和数量,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涉及收购资产(简称“标的资产”),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审计、评估的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标的资